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府办函〔2023〕513号

关于开展《潮州市高铁新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地形测量及修编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启动〈潮州市高铁新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修编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〔2023〕394号）悉。经十三届区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（2023年区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）讨论研究，原则同意开展潮州市高铁新城核心区地形测量工作及《潮州市高铁新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修编工作，所需资金分别控制在37万元、98万元以内，由区财政按程序拨付，具体由你局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区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工科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审计局，高铁经济区管委会，金石、沙溪、浮洋镇政府。

